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完善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

联动机制的通知

乳发改字〔2020〕45号

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、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和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完善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

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，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计算公式

居民用气联动调价额度=(计算期居民用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-基期居民用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)÷(1-管网损耗率)联动后居民用气销售价格=居民用气现行销售价格+居民用气联动调价额度

三、损耗率最高不超过 5%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为保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规范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成本监测分析制度，对采购价格、用气结构、企业经营成本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成本分析的基础工作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本季度天然气采购合同、实际采购价格、采购量等有关资料，遇有重大价格变动时，应及时报告。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后，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抄表和售后等服务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。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